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水务”）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持有的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供水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同时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1347.7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前锋水务以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186 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协商确定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供水务为前锋水务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2,583.03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股权

类别：购买资产

2.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三供水务主要负责为广安火车站铁路家属区提供供水服务。

4. 三供水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良华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 248 号 4 幢

成立时间：2020-10-9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维修服务；销售管道配件。

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货币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1,200.00	100

3. 财务状况

三供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30,809.25	347,496.32	11,983,312.93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082,486.51	32,701.84	12,049,784.67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297,029.70	87,383.17	83,014.01
2022 年 1-6 月	148,514.85	68,180.70	66,471.7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供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186 号）。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三供水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8.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4.9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238.55 万元，总负债为 3.27 万元，净资产为 1,235.28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51%；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0.30 万元，增值率为 2.5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完成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2. 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导致评估增值。

经协商确定后，前锋水务以人民币 12,352,800.54 元的价格收购爱众集团持有的三供水务 100% 股权。爱众集团对三供水务的债务 8,718,226.07 元转由前锋水务承接，并同意以此债权冲抵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前锋水务实际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634,574.47 元。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前锋供水市场，提高资源统筹利用水平，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日常管理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安前锋三供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收购后，前锋水务吸收合并三供水务，具体由前锋水务办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前锋水务供水市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前锋供水市场的完整性，也能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1347.7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